

西安外国语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

西外大办发〔2019〕8号

关于印发《西安外国语大学雁塔校区地下车库 停车位使用权出售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《西安外国语大学雁塔校区地下车库停车位使用权出售办法》已经校长办公会、党委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（全文公开）

西安外国语大学雁塔校区地下车库停车位 使用权出售办法

为做好雁塔校区地下车库停车位（简称地下停车位）使用权出售工作，根据学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出售原则

1. 方便教职工生活、工作的原则；
2. 每个家庭购买一个车位的原则；
3. 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二、车位情况

雁塔校区共有四个地下车库：一期（14 号住宅楼地下车库）；二期（操场西地下车库）；三期（操场东地下车库）；四期（16、17 号住宅楼地下车库）。

待出售车位 576 个（另有 2 个微型车位）。其中，四期车位 443 个（负一层 205 个，负二层 238 个）；二期、三期车位 133 个（二期 21 个，三期 112 个）。

三、申请人员资格范围

凡我校正式在编教职工和离退休教职工，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购买地下停车位使用权。

1. 在雁塔校区无地下停车位者；
2. 在雁塔校区已有一个地下停车位，购买四期车位（或置换一、二、三期车位）后，同意退出原有车位者；

3. 在雁塔校区已有两个地下停车位，购买四期车位（或置换一、二、三期车位）后，同意退出原有一个车位者。

四、车位价格及缴费方式

1. 车位价格

雁塔校区四期地下车库停车位负一层按单价 12 万元/个出售，负二层按单价 11.9 万元/个出售；一期、二期、三期地下车库停车位按单价 8.1 万元/个出售。

2. 缴费方式

车位款分两次进行缴纳，第一次在报名登记时缴纳保证金 3 万元，第二次在选定车位后缴清剩余车位款。

在一、二、三期地下车库已有车位的教职工，因住房调整，允许在一、二、三期地下车库中进行置换，仅变更车位信息，不再另行缴费。

五、车位挑选办法（抽签法）

参加购买车位的教职工，按照报名登记顺序进行抽签确定排队顺序，依次挑选车位。

六、实施步骤

出售工作分两个阶段进行。

1. 第一阶段：16、17 号住宅楼住户挑选车位

住户按照车位挑选办法在四期车位中进行挑选。如放弃参加本阶段挑选，可在腾空房分配工作结束后，参加第二阶段车位挑选。

2. 第二阶段：其他教职工挑选车位

腾空房分配工作结束后，参加购买车位的教职工，按照车位挑选办法在一期、二期、三期、四期剩余车位中进行挑选。

七、工作流程

1. 报名登记。教职工填写报名登记表，在规定时间内交至资产管理处审核。

2. 缴纳保证金。符合资格的教职工于规定时间内在财务处缴纳保证金 3 万元。

3. 选取车位。教职工按照抽签顺序依次挑选车位并现场签订协议书。

4. 缴纳车位款。教职工挑选车位后缴纳剩余车位款。

八、日常管理

雁塔校区地下车库停车位由后勤管理处负责日常管理。日常管理辦法由后勤管理处提出并经学校批准后执行。

九、相关规定

1. 未按规定时间报名者、任何一次未按规定时间缴费者、未在规定时间内抽签或挑选车位者、拒绝签订协议者均视为放弃本次车位使用权购买资格。

2. 凡在选取车位前主体资格丧失者，购买车位终止，学校退还已交车位款，不计利息。

3. 教职工离职或调离学校，办理离校手续前需交回车位，学校退还已缴车位款，不计利息。

4. 在雁塔校区已有地下停车位且申请参加本次地下车位使用权购买者，按照“选一退一”原则须退出原有车位。

5. 为保证后续工作顺利开展，教职工须在新车位启用后一周内，交回原有车位，未按期交回者，将禁止使用新车位。

十、附则

1. 本办法从下发之日起执行。

2. 本办法仅适用于雁塔校区地下车库停车位使用权的出售。

3. 本办法由分房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抄送：校党政领导，档（1）。

西安外国语大学党委办公室·校长办公室 2019年9月26日印发
